

U-4-2

一、

甲中古車經銷商出售汽車予乙，乙轉贈予丙。甲、乙決定，丙對甲有直接請求交付該車之權。甲於民國88年2月交付該車予丙，丙以之作為營業用。一年後，丙以該車載送乘客丁時，因甲於交車前未依約排除之機件瑕疵，發生車禍。丁受重傷，該車亦全部毀損。請問：丙、丁得否請求甲、乙賠償損害？（50%）

二、

甲於80年1月1日借給乙100萬元，依約應於80年12月31日返還，月息一分。乙未經甲之同意，竟與丙約定由丙承受其對甲之債務；甲雖承諾不將債權讓渡他人，卻瞞著乙於80年6月30日將債權讓售與丁，得款應急。問：

1. 丙依乙、丙間約定於80年12月31日向甲清償本息，甲起初以丙非債務人為由拒絕受償，遲至81年1月31日始受領之，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有何變動？（25%）
2. 丁於80年12月31日將甲之讓渡書出示丙，請求付款時，始知丙已於12月初陷於支付不能，問丁可否請求甲賠償損害？（25%）